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拟将下属企业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产名商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依法依规以合适的方式注入实达集团。

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产投控股持有的标的公司 51%的股权，并计划同步收购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城）所持有的 44%股权。

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 95%的股权，预计交易价格 184,614,165 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雷欢骅、朱向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建数产名商

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第 2025-042 号）。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第 2025-043 号）。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